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小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即巫明峰之承當訴訟人）
法定代理人　葉鑑德
被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葉明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7月16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新竹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應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行車執照或車籍資料、修車費估價單、收據或發票，被告應提出責任保險契約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